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6842  
聯絡人：黃璿芳(02)33566841  
電子信箱：hf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00010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高級  
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0年3月9日府授法一字第1093059462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